

关于《哲学笔记》的若干问题

黄 枏 森

安徽大学哲学系印

一九八一年十月

2633/38
目 录

一、关于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问题·····	(1)
二、关于辩证法的要素和体系问题·····	(24)
三、存在和无·····	(42)
四、实体和属性·····	(52)
五、现象和本质·····	(56)
六、有限和无限·····	(60)
七、条件和根据·····	(65)
八、统一和斗争·····	(75)
九、否定之否定·····	(98)
十、存在和思维·····	(111)
十一、实践和认识·····	(121)

关于《哲学笔记》的若干问题

黄 枋 森

我准备就《哲学笔记》中的若干问题，谈一谈自己的一些看法，供同志们进一步研究《哲学笔记》参考。我主要谈这么几个问题：首先，谈一谈辩证法、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同一的问题；然后谈一谈辩证法的要素和体系问题；最后再分别就若干范畴谈一些看法。

一、关于辩证法、认识论、

逻辑学三者同一问题

我想首先谈一下三者同一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涉及辩证法这门科学的基本性质。这个问题哲学界议论了很长时间，起码有好几十年了。但是直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统一的看法。下面分成几个小问题来谈一下。

1. 关于三者同一的分歧意见

我没有很好地研究过究竟有多少种不同意见。大致说来有两种（可能还有更多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三个东西，或者是三门科学，但是这三门科学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或者叫“三者统一”，三门科学具

26-33/393

有统一的关系。还有一种理解，认为三者是一门科学，但是，这门科学有三个方面；三者同一，就是一门科学的三个方面的统一。前面一种意见，是比较流行的，而且也是易于为大家所接受的。因为这种观点比较清楚，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因为我们所说的辩证法就是世界观，或者用一个旧的哲学名词，就是“本体论”；世界观，或者“本体论”，按照我们辩证唯物主义的看法，就是关于世界及其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论是关于认识及其规律的科学。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三门科学，都有不同的对象。它们既然有不同的对象，很明显，它们是三门科学。也可以这样讲：辩证法，就是一般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是特殊的辩证法。这三门科学有共同的基础，这个基础也就是辩证法，或者是一般的规律。这种观点看起来是很清楚的，有充分的事实根据，也是容易理解、容易接受的。因此，现在比较多的同志都主张这种观点。但是，这种观点，同列宁原来的提法却是不一致的。对列宁的原话很难作这种理解。三者同一这个提法是从列宁那儿来的。在《哲学笔记》第357页，列宁讲：“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据我所知，这就是列宁讲到三者同一唯一的地方，没有第二个地方。列宁这个话，引起了不同的理解。列宁在括号里面讲得很清楚：“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连三个词都不需要，你还说它们是三门科学，那是很牵强的。但有的同志说：列宁在这个地方是指三者应用于同一门科学，所以讲它是一个东西，而不是说三者本身就是一个东西。这个理解，抽象地说好象也说得过去，但是跟括号里面补充说明比较，还是牵强的。因为括号里面的话很难解释为只是针对《资本论》说

的。它可以是一个附注，说明三者就是一个东西。有的同志又解释说，这还是列宁的个别论断，我们不能够死抠字眼。但是黑字白纸，列宁写得明明白白，一定要把列宁这个话解释成为三门科学，的确说不过去。那么，怎么办呢？唯一的办法还是完整地理解革命导师的言论，就是不仅仅看他这个地方是怎么讲的，还得看他别的地方是怎么讲的，把他很多话综合起来理解。我们不能孤立地抓住一句话，而把这句话按照我们的看法来理解，然后说这就是列宁的思想。首先还是应该把列宁的原意弄清楚，然后再进一步研究究竟列宁的这个观点对不对。我们完全可以不同意列宁的观点，但是，不能够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列宁。明明是我们的观点，却硬说这是列宁的观点，这不是科学的态度。这样做，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是不利的，对于发展我们当前的辩证唯物主义这个科学，或者发展辩证逻辑，也是不利的。这是我想谈的第一点。

下面想谈一谈我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三者同一的思想黑格尔没有明确地讲过，但是这个思想是从黑格尔来的。所以我们有必要先看看黑格尔究竟是怎么讲的。

2. 黑格尔关于三者同一的论述

黑格尔究竟在什么地方明确地讲过三者是同一的，或者统一的，我没有找到，别的同志也没有提供过这方面的材料。但是，这个思想的确是从黑格尔那儿来的。从黑格尔许多言论里面，特别是黑格尔的做法，可以看出他这个思想。黑格尔的《逻辑学》这本书（不管是《大逻辑》还是《小逻辑》）就是这样做的，体现了三者同一。所以，尽管黑格尔没有明确地讲过三者同一，或者三者统一，但是这个思想的

确是从黑格尔那儿来的。黑格尔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说法，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引用了。比如在《哲学笔记》第83页，黑格尔说：“逻辑学构成真正的形而上学或纯粹的、思辨的哲学。”逻辑学就是“形而上学”。“形而上学”，这里不是指我们现在所讲的同辩证法相对立的那个形而上学，指的就是“本体论”，就是关于世界的本质或本体的学说，就是“宇宙观”。黑格尔认为逻辑学构成真正的“本体论”，构成真正的世界观，他把世界观同逻辑学看成一个东西。黑格尔在《小逻辑》中还有很多说法，在他这些讲法里面可以看得出来，逻辑学的对象也就是宇宙观的对象，就是本体论的对象。在《小逻辑》七十几页上，有好多话谈到逻辑学的对象。他认为逻辑学的对象就是“绝对观念”，他又把它叫做“真理”、“上帝”。“绝对观念”就是黑格尔所谓的宇宙的本体，或者宇宙的本质。所以，在黑格尔那里，逻辑学跟本体论、宇宙观是一个东西。这个问题在黑格尔那里还是比较好理解的。黑格尔的《逻辑学》是从批判形式逻辑开始的。他认为过去的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而不研究思维的内容，就是说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是脱离内容的形式。他认为，逻辑学应该研究同内容密切结合的思维形式。脱离内容的形式，指的就是概念、判断这些思维形式，这是头脑里面才有的东西，是脱离内容的。因为形式逻辑讲的概念，不是什么东西的概念，而是概念的概念，就是概念本身。判断也是如此，不是讲的什么东西的判断。所以，他认为这种概念、判断等思维形式是脱离内容的。那么，哪些思维形式是不脱离内容的呢？就是我们一般讲的辩证法的一些范畴。比如：原因和结果，这也是一种思维形式，但它所反映的是客观世界，所以这种思维形式是不脱离内容的。他认为，

逻辑学就应该讲这一种思维形式。总起来讲，逻辑学应该研究“绝对观念”。“绝对观念”一方面是世界的本体，另一方面也是思维形式。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他把宇宙的本体看成是观念，所以在他那里宇宙观跟逻辑学就是一个东西了。逻辑学，作为研究宇宙本体、宇宙本质的科学，那就是宇宙观，就是本体论。黑格尔尽管没有讲过逻辑学同辩证法或者本体论是同一个东西，但是这个思想在黑格尔那儿还是很明显的，很清楚的。那么，逻辑学同认识论同一是什么意思呢？在黑格尔那儿，这个思想也是经常出现的。它指的就是逻辑学的范畴的体系同范畴的历史的发展是一致的，实际上也就是同哲学史是一致的。当然，逻辑学不是哲学史，逻辑学是逻辑学，哲学史是哲学史，这是两门科学，黑格尔也写过两本书，一本是《逻辑学》，一本是哲学史。但是，逻辑学要反映哲学的发展，也就是要反映哲学范畴的发展的规律。哲学是人类认识的总结，哲学史当然是人类认识史的总结。从这个意义讲，逻辑学反映了人类认识的规律，就是认识论。因为认识论不过就是讲的认识及其规律的科学。这个话，黑格尔也没有很明确地讲过。但是，黑格尔的《逻辑学》的做法是如此，他在《逻辑学》里许多地方都谈到了这个思想。在《哲学史讲演录》里边，第一卷第34页，黑格尔讲得最清楚。黑格尔说：“历史上的那些哲学系统的次序，与理念里的那些概念规定的逻辑推演的次序是相同的。”前者指的就是认识史，后者指的就是逻辑学。这个也就是：逻辑学同认识史是一致的，逻辑学应该反映认识史，应该反映认识的规律。这种话，在黑格尔《逻辑学》里面也不少。特别是讲到具体的某个哲学范畴的时候，他往往就同哲学史上某个哲学家的观点联系起来。这种做法，列宁颇为欣赏。在

《哲学笔记》里面，好几个地方列宁都把黑格尔这个思想记录了下来。黑格尔《逻辑学》的第一个范畴是“存在”，最后一个范畴是“绝对观念”。他认为哲学史上也是这样，第一个范畴是巴门尼德的存在，他不认为泰勒斯是哲学的开始。一般认为西方哲学史上的第一个哲学家是泰勒斯。泰勒斯是个唯物主义者。但是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他看不起泰勒斯，认为泰勒斯不算真正的哲学家；为了迁就他的逻辑学，他认为哲学的真正的开始是巴门尼德的存在，而这同他的逻辑学是一致的。哲学的最高峰是什么呢？那就是黑格尔的哲学。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绝对观念”最充分的体现。从巴门尼德到黑格尔，从存在到绝对观念，中间还经过许许多多小的阶段。二者间的这些小的阶段大体上是一致的，但不完全一致，也不可能完全一致。这就是黑格尔所谓的，也是列宁所理解的，逻辑学就是认识论。所以，从黑格尔那里看，问题就很清楚了。他的《大逻辑》或者《小逻辑》，一方面是逻辑学，因为它是思维形式的体系，是范畴的体系；但是，另一方面它讲的就是世界的一般的东西，所以它也是本体论，也是世界观，或者叫形而上学。而他这个逻辑学的体系同人类哲学发展的历史是一致的，反映了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所以它也是认识论。所以，在黑格尔那儿就很清楚：三者是同一个东西，是一门科学，是同一门科学的三个不同的方面。打个很浅显的比喻，比如一个人，在家是家长，在学校是教员，他又是个党员，我们讲的不是三个人，而是一个人的三种不同身份，是讲的同一个事物的几个不同方面。黑格尔的哲学分成三个组成部分：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者是统一的。我们比较一下可以看得出来，黑格尔讲的逻辑学、辩证法、认识论三者同一，跟他讲的（或者跟他

做的)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者统一是不同的。黑格尔能拿出一本书对你说:这就是我的逻辑学,也是我的世界观,也是我的认识论。所以,三者是同一个东西在黑格尔那儿还是比较清楚的。

3.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三者同一的观点

刚才我们谈到了黑格尔没有明确讲过这个问题。据我所知,马克思、恩格斯也没有明确讲过。但是从他们的某些言论、从他们的某些做法来看,好象马克思、恩格斯也是同意黑格尔这种做法的。因为列宁就明确讲:《资本论》就是马克思的逻辑,而且认为《资本论》这一本书就体现了三者的同一。根据列宁的这种理解,《资本论》是三者同一的一个典型,是逻辑学在资本这个领域里的表现。也就是说,《资本论》是资本的辩证法,也是资本的认识论,也是资本的逻辑学。《资本论》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的客观规律,也就是资本发展的辩证规律,所以它是资本的辩证法。《资本论》从商品开始揭露资本或者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即社会生产怎样从简单的商品生产发展为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怎样发展成为资本,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矛盾怎样使社会主义胜利成为必然等等。为什么说它是资本的认识论呢?《资本论》是一个范畴的体系,即政治经济学范畴的体系,或者说就是政治经济学这个领域里的思维形式;这个体系反映了人类认识资本的历史过程,也就是反映了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譬如,人类先认识价值,以后再认识剩余价值。《资本论》也是先讲价值,以后再讲剩余价值。它是个逻辑体系,但这个逻辑体系反映了政治经济学的历史。说它是资本的逻辑学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它是资本的思维形式,

即政治经济学范畴的一个逻辑体系，是从一个范畴逻辑地发展为另外一个范畴的逻辑过程。这个意思，马克思本人也讲过。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恩选集》第2卷第105页）里谈到了政治经济学的体系，是按照从简单到复杂、从抽象到具体这个原则来安排的。这就是《资本论》的逻辑。马克思的话是这样讲的：在一定限度内，“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过程。”抽象思维的过程，也是个逻辑过程，这个逻辑过程既符合客观规律，也符合认识的规律。所以，马克思的话可以理解为体现了三者的同一。我不知道马克思有没有在什么地方明确地谈过这个问题，但是，从列宁的理解来看，马克思是赞同黑格尔这个三者同一的观点的。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就谈得更多一些、更明确一些。在《费尔巴哈论》里面，恩格斯谈到，黑格尔颠倒了存在和思维的关系，把历史的发展看成绝对观念的自我发展。恩格斯只是批评黑格尔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颠倒了，批评了他的唯心主义，而没有批评他关于思维和存在同一的这个观点，也就是没有批评他关于逻辑学同本体论（或者宇宙观）是同一的这个思想。恩格斯还进一步指出，应该把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颠倒过来，把思维规律看作客观规律的反映。然后他又接着讲了：“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下面就讲了下它表现不同。恩格斯这样讲，实际上就是肯定了逻辑学同辩证法是同一的，因为思维规律同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是同一的。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讲过：“所谓客观辩证法是支配着整个自然界的，而所谓主观辩证法，即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

而已”。这里讲的主观辩证法和客观辩证法，就是思维的规律和客观的规律。讲思维的规律的科学是逻辑学，讲客观规律的科学就是辩证法。这说明，逻辑学同辩证法是同一的。在《反杜林论》里面，恩格斯对这个问题谈得就更加清楚。《反杜林论》里有两个说法。一个说法是：“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这个辩证法很显然就是辩证逻辑。但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又对辩证法这样下定义：“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这就是世界观。又说它是一般规律的科学，又说它是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而且把辩证法同形式逻辑并列，这就充分体现了这个思想：逻辑学同世界观、辩证法是同一个东西。

从前面所谈到的黑格尔、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来看，关键在于：逻辑学研究的对象，是不是仅仅限于头脑里面的东西，还要不要研究客观世界里面的东西？我们现在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只是头脑里面的东西，如概念、判断、推理。当然，概念、判断、推理也反映了客观世界，但是我们并不研究客观世界的概念、判断和推理。从前面所引的恩格斯的话来看，辩证逻辑或者逻辑学，不仅仅研究思维里面的东西，还要研究客观世界的东西。但是，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里有段话，似乎又认为辩证逻辑只研究头脑里面的东西。这段话在《自然辩证法》第201页。这是恩格斯唯一提到“辩证逻辑”这个词的地方。他说：“辩证逻辑和旧的纯粹的形式逻辑相反，不象后者满足于把各种思维运动形式，即各种不同的判断和推理的形式列举出来和毫无关联地排列起来。相反地，辩证逻辑由此及彼地推出这些形式，不把它们互相平

列起来，而使它们互相隶属，从低级形式发展出高级形式。”在这段话里，他没有讲到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里面的东西，而辩证逻辑还要研究客观世界的东西。他只讲它们在这一点上是相同的：都研究思维形式。不同只在于形式逻辑机械地排列思维形式，而辩证逻辑则按照辩证规律从低级向高级把它们推出来。所以，这个地方似乎可以作这样的理解：恩格斯把辩证法同辩证逻辑是区别开来了。但是，我们又可以反过来这样讲：这个地方恩格斯只不过是谈了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的一个区别，他并没有肯定这是唯一的区别，并没有肯定辩证逻辑也只是研究思维形式的，只是研究思维里面的东西。所以，这个地方同恩格斯其它地方的观点还是一致的，或者至少是不矛盾的。从总的来看，恩格斯还是赞同黑格尔这个观点的：辩证法，即世界观，同逻辑学是一个东西。

4. 列宁关于三者同一的观点

前面我们谈到的列宁那句话怎么理解，还要看看他在其它地方是怎么讲的。我们已经说过，列宁在其它地方没有再明确地讲过这个问题，但是列宁有很多言论，可以说明他这个思想。有一句话，我认为就是明确地表现了三者同一的思想。在《哲学笔记》第89页，列宁讲：“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说，而是关于‘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 事物’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关于世界全部具体内容及对它的发展规律的学说，即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这段话，是列宁很著名的一段话。这个定义当然是关于逻辑学的定义。在这个定义里面，列宁没有把它前面的一些话直接讲出来，但是已包含在里边。他的话是这样讲的：“逻辑不是关于思维的外在形式的学

说，而是……”。“而是”之后似乎还缺一句话，应该说，而是同思维内容密切联系着的思维形式的学说。这一句话列宁在前面讲了，在这里列宁没有明确讲出来，但是很明显包含在里边了。这就是关于逻辑学的定义，即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的学说，但思维形式不是脱离内容的，而是与内容密切有关的。接着，列宁指出逻辑学是关于一般规律的学说。“一切物质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事物”是黑格尔的原话。这就是咱们通常所讲的辩证法的定义，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面给辩证法下的定义是完全相同的，当然有些字面的不同。这就是世界观。这个定义里面，还谈到“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也就是说，它是认识史的总结，反映了人类认识的规律。这就是认识论。所以，列宁关于逻辑学的这个定义，就包含了三者同一的思想：三者是同一个东西的不同的方面，它既是关于思维形式的学说，又是关于世界的一般规律的学说，又是人类认识史的总结。这就体现了三者同一。列宁在讲《资本论》的地方，和这个定义，很完整地讲了三者同一。除此以外，列宁在《哲学笔记》里面，谈到逻辑学跟辩证法是一个东西、或者讲逻辑学跟认识论是一个东西、或者讲辩证法跟认识论是一个东西的地方是很多的，这不是个别词句，而是大量的言论。当然，在列宁的话里，讲逻辑学同辩证法、认识论也有区别的话也找得到。所以，这些地方我们要联系起来完整地看，看列宁讲到它的区别的时候，这个区别究竟是什么，是三门科学的区别呢，还是不同方面的区别。下面，我想举几句话来说明一下。譬如，第210页，列宁讲：“概念的关系（=转化=矛盾）=逻辑的主要内容”，“并且这些概念（及其关系、转化、矛盾）是作为客观世界的反映而被表现出来的。事物的辩证法

创造观念的辩证法，而不是相反”。这里他谈到逻辑的主要内容是客观世界的反映。逻辑是什么呢？它就是主观辩证法，或者叫观念的辩证法；而客观世界的反映，就是事物的辩证法。所以，从这个话里面可以看得出来：宇宙观同逻辑学没有区别，是一个东西，逻辑学就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又如，第194页，他说：“这些概念和规律等等（思维、科学=‘逻辑观念’）有条件地近似地把握着永恒运动着的和发展着的自然界的普遍规律性”。从这里也可以看得出来，逻辑同宇宙观是一个东西。我不一一引了，同志们可以去研究。第185页、第212页，都有这个意思。另外，列宁讲到逻辑学和认识论同一的话也不少。比如，第186页，列宁讲到了逻辑学是“思想史的精华”。这跟前面讲到逻辑学是认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是一样的。什么叫精华呢？精华就是总结。这种话不少。第355页，列宁讲：“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这就是说辩证法同认识史是一致的，或者说逻辑学和思想史是一致的。“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思维规律就是逻辑学的内容。这种地方很多，列宁也很欣赏，经常讲：这个地方，黑格尔把他的逻辑学同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譬如，黑格尔谈到实体的时候，就跟斯宾诺莎联系起来了；谈到存在，就同巴门尼德联系起来了。列宁在第117页这样讲：“黑格尔是把他的概念、范畴的自己发展和全部哲学史联系起来了。这给整个逻辑学提供了又一个新的方面”。列宁认为，要研究辩证逻辑，有一条途径，就是研究哲学史，研究哲学史里面这些哲学范畴（逻辑范畴）是怎样发展的，然后根据哲学史再来安排我们的逻辑学的体系。在《谈谈辩证法问题》里面，列宁还直接讲了：“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

识论”。如果把列宁的许多论述综合起来研究，完整地加以研究，可以看得出来列宁所讲的三者同一指三者是一个东西，不需要三个词；不是三门科学，而是一门科学的不同方面。也就是说，列宁对三者同一的理解同黑格尔是相同的。当然有个不同的地方，就是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列宁是唯物主义者；三者同一的基础，在列宁这儿是客观规律，在黑格尔那儿当然也是客观规律，不过他这个客观规律就是他的“绝对观念”。这里当然有根本的区别。但是至于说三者是同一个东西，这一点，我认为列宁同黑格尔没有区别。列宁没有任何地方对黑格尔的这一点加以批评，说他把三者完全混同起来了。列宁也是从这个观点出发引用《资本论》。《资本论》的做法和黑格尔《逻辑学》的做法是相同的。当然，客观基础不一样。因为基础不一样，所以，黑格尔的《逻辑学》是思辨哲学，而《资本论》是以事实作为基础，以实践作为标准。列宁明确讲，《资本论》的每一步，都是以事实作为基础，以事实作为准绳。不是象黑格尔那样，纯粹地从一个概念逻辑地推出另外一个概念。我们根据列宁在《哲学笔记》里面所提供的一些材料，可以得出这一结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不是三个东西。前面我们谈到过，从黑格尔的逻辑学体系来看，三者是同一个东西，这同黑格尔的哲学的三个组成部分是统一的那个思想是不一样的，同列宁谈到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分的这个思想也是不一样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当然是可以分开的。我们说，辩证唯物主义是一般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特殊的，当然是可以分开的。但二者是统一的。列宁讲，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一整块钢铁铸成的，不可分的。但是它是两个组成部分，可以分开来加以论述。而且这个事情有点奇

怪：列宁那么强调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为什么列宁只讲辩证法同认识论、逻辑学的同一，而把历史唯物主义排除在外呢？为什么不讲四者统一呢？为什么不把自然辩证法也包括进去讲五者统一呢？现在有的同志不是也搞五者统一吗？即一般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历史辩证法、认识辩证法、思维辩证法五者统一。所以说，三者同一讲的不是各门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的问题。看来列宁把认识论和逻辑学同宇宙观摆在一起，讲三者是同一个东西，是有他的深意的。我们讲宇宙，是无所不包的整个的宇宙，这里面我们可以把它分成几个领域：一个是自然界，一个是人类社会，从中我们还分出一个领域就是认识、思维。所以一般常常讲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但这几个领域的地位不完全一样。辩证法讲的是一般规律。我们还讲自然界的规律。当然，自然的一般规律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现在也没有很好解决。但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清楚的，即历史唯物论。这个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世界的一般规律在特殊领域里的表现。所以，我们不能说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跟世界的一般规律是相同的，只能说它们是一致的。那么，谈到思维或者认识，这个问题就好象复杂一点了，比历史规律、人类社会的规律这个问题要复杂一些。一方面，我们当然也可以这样讲，认识的规律也是一般规律在认识这个领域里面的表现；所以，认识的规律是种特殊的规律，认识的规律同一般的规律是一致的，但是并不等于一般规律。我们也可以提出一些只是属于认识领域、或者思维这个领域里面的规律。但是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这样讲，认识的规律就是客观世界的一般规律。这指的什么呢？这指的实际上是指导我们认识的规律，即客观规律。比如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的规律是个客观规律，当我们用这个规律来指导我们认识这个世界的时候，对立统一规律就是思维规律，或者讲得更确切一点，是指导我们思维的规律。所以，思维、认识这个领域，同人类社会这个领域比较具有这种特殊性。我们只能讲一般规律同历史的规律是一致的，不能讲它们是同一个规律。

5. 辩证逻辑问题

三者同一，涉及一个问题：还有没有辩证逻辑？辩证逻辑现在研究得很热闹。按照前面对列宁论断的理解，辩证法就是辩证逻辑，辩证逻辑就是辩证法，二者是一个东西，这样一来，在辩证法之外就没有什么辩证逻辑了。列宁说，辩证法是宇宙观，因为它是关于一般规律的科学；说它是逻辑学，或者叫辩证逻辑，因为它也是思维的规律，或者指导我们思维的规律。其实，这个思想，用我们大家最容易理解的话来讲，就是辩证法一方面是理论，另一方面又是方法。所谓方法，指的就是思维规律，讲思维规律的科学，当然就是逻辑学。要理解有没有同辩证法区别开来的逻辑学，得从历史谈起。辩证逻辑是从黑格尔开始的，是黑格尔把形式逻辑加以改造，创立了一种新型逻辑，那就是所谓的辩证逻辑。形式逻辑是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形式逻辑只管思维形式，不管思维内容，它只管你在逻辑上对不对，不管你的论断与客观世界是否一致。许多哲学家不满于形式逻辑只顾形式、不管内容，想创立一门新的逻辑，它不但解决形式问题，也解决内容问题。康德是其中的一位，他的先验逻辑就是管内容的逻辑。但他的根本方法是错误的，因而失败了。因为检验认识是否与客观世界一致的标准只能是实践。黑格尔认为